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0〕38号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向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主动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城镇排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

函〔2020〕52号），重点围绕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和末端消毒措施到位，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在前期对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情况和相关污水处理厂开展日常调度和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将集中隔离点纳入工作范围**。各地要抓紧协调获取集中隔离点名单，督促集中隔离点设置主体强化应急处理和杀菌消毒措施。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快推进整改，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三、请各地于每日上午10时前报送上一日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情况（格式见附件2）。联系人：水处顾爱武，电话：025-86266162。

- 附件：1.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
2. XX市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情况报送表



---

抄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特 急

环办水体函〔2020〕52号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将其作为疫情防控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

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医院，应督促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切实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隔离区要指导其对外排粪便和污水进行必要的杀菌消毒。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

当前公共场所和家庭为防控疫情多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可能偏高，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

三、未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机构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四、加大农村医疗污水处置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卫生院（所）因地制宜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专门的灭菌消毒，防止病毒通过医疗污水扩散。严格污水灌溉的环境管理，禁止向

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医疗污水。

五、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加大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污水收集处理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严防发生污染事故。

六、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调度安排，及时准确统计报送当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情况。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



（此件社会公开）



2、XX 市集中隔离点的污水处理情况

设区市	所辖县 (市/区)	集中隔离 点名 称	集中隔离点的污水处理情况										需要说 明的其 他问题		
			有独立污水处理设施的隔离点污水排放问题					没有独立污水处理设施的隔离点污水排放问题							
			是否有独立 污水处理设 施 (是/否)	污水处 理设施 主体工 艺	污水处理能 力 (t/d)	是否存在 未采取消 毒措施或 消毒剂量 不足情况 (是/否)	总余氯是 否超标 (是/否)	粪大肠菌 群指标是 否超标 (是/否)	问题详 情	污水排放 去向 (直排/ 纳管/转 运)	是否存在 未采取消 毒措施或 消毒剂量 不足情况 (是/否)	问题详 情			

备注：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应对疫情工作安排，自 2 月 6 日起，将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卫生健康部门设置的集中隔离点纳入调度范畴，集中隔离点是指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9 号）要求设置的首诊隔离点，是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进行隔离观察的除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场所。集中隔离点具体名单请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获取。
2. 集中隔离点的污水处理情况中，未采取消毒措施或消毒剂量不足、总余氯超标、粪大肠菌群数超标的问题以及隔离点数量、污水排放去向，结合集中隔离点自查情况、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开展的相关检查和监测情况填写，如无相关情况数据，则不填写，在“问题详情”注明。
3. 污水排放去向类型分为：直排、纳管、转运（纳管或转运的请备注说明具体去处）。集中隔离点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仅通过纳管、转运等方式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的，认定为没有独立污水处理设施的隔离点。
4. 疫情期间，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点医疗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要求。地方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5. 问题详情一栏，请描述问题情况，如污水处理设施在建、何时建成投运、现有医疗污水如何处理、相关指标超标倍数等。
6. 与上一日相比无变化时，可沿用上一日报表内容，并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一栏注明“无变化”。
7. 对于之前上报的问题，应在问题详情中动态更新整改进展，整改到位后注明“已整改完成”。
8. 各地留存每日医疗和城镇污水处理情况报送表。

3、XX市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	收治肺炎患者定点医院污水处理情况					接纳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情况					集中隔离点的污水处理情况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问题		污水排放问题		问题详情（请在此列逐一列出）	相关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排放问题		问题详情（请在此列逐一列出）	有独立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排放问题		没有独立污水处理设施的隔离点水排放问题		问题详情（请在此列逐一列出）		
	无处理设施的（个）	处理能力不足的（个）	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个）	未采取消毒措施或消毒剂不足的（个）			总余氯超标的（个）	粪大肠菌群超标的（个）		未采取消毒措施或消毒剂不足的（个）	粪大肠菌群超标的（个）	隔离点数量（个）	未采取消毒措施或消毒剂不足的（个）		总余氯超标的（个）	
定点医院数量（个）	集中隔离点总数（个）															
：																
全省合计																

备注：

1. 此表根据表1和表2结果汇总统计。
2. 问题详情一栏，请逐个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描述问题情况，如污水处理设施在建、何时建成投运、现有医疗污水如何处理、相关指标超标倍数等。
3. 与上一日相比无变化时，可沿用上一日报表内容，并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注明“无变化”。
4. 对于之前上报的问题，应在问题详情中动态更新整改进展，整改到位后注明“已整改完成”。
5. 各地留存每日医疗和城镇污水处理情况报送表。